

11NMB2F0740220252602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 2、工程内容(范围): \_\_\_\_\_(以图纸为准)
- 3、工程地点: \_\_\_\_\_。
- 4、工程工期:
-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6、合同价款: 单价合同, 暂定人民币**1200272**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贰佰柒拾贰元整**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其中\_\_\_\_\_元(合同暂定价款的\_\_\_\_%)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临港管委会相关办法执行。
-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2019版)》执行。

第二条: 工程付款

1、预付款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0 % (即¥\_\_\_\_\_元), 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_\_\_\_ % 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即¥\_\_\_\_\_元)。

2、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80%。

3、剩余款项支付

3.1 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95%。

3.2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3、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 4、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10、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王晓燕**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联系人，\_\_\_\_\_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式：**18930084661**。

乙方指定**陈辰**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18221288166**。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50%-100%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次。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100000 元/次。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一条：其他

1、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减少)招标实施内容或者增加(或减少)使用功能，并经政府相关机构部门确认，可视为工程变更，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格，则按合同价格结算，若结算价格低于合同价格，则按实际价格结算。工程结算原则参照施工总包合同。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邮 箱：

联系人：

电 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6年03月17日

电话：2026年02月10日

电话：

地址：空

地址：

日期：

日期：

## 合同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对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落实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九、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16岁的童工，不得安排50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本项目设置\_\_\_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承包人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

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时，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时，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2026年02月10日

电话：

2026年03月17日

日期：

日期：

## 合同附件 2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工程良好社会形象，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 第23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J12069-2019，沪建标定[2019]838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 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 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承包人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五、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砂)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口，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口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 (一) 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 1. 重点区域围挡：

(1) 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 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 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参照相关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PVC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挡，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 (二) 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承包人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发包人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承包人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发包人另外委托他人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承包人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承包人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承包人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组织，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 十、智慧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如发现承包人未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1、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3、承包人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4、承包人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5、承包人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发包人。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承包人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临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7、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施工合同一致,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6年03月17日

电话: 2026年02月10日

电话:

日期:

日期:

### 合同附件 3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 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年02月10日

电话：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年03月17日

电话：

日期：

合同附件 4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 号 年 月 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参加单位及人员(签字)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公司	投资监理(跟踪审计)单位



##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相关单位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在于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发包人与其存在合同履行关系的相关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不能免除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触犯有关法规所进行的相应行政处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进行过违约处理的相关单位，不免除其后续整改至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 第二章 施工过程违约处理

第五条 质量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质保资料违反本条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一) 质量保证资料不齐全、时间滞后；

(二) 质保资料伪造、涂改、抽换；

二、验收单元未按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规范、规定或（代）建设单位有关验收要求和程序进行验收，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三、违反原材料、构配件有关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0 元。

(一) 原材料、构配件不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检验或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并已用到工程上；

(二) 检测样品弄虚作假，样品缺乏代表性；（注：白试块、委托混凝土生产商制作试块、提前制作试块、提高标号制作试块、未按标准条件养护试块、钢筋试件不能代表实际使用材料、土工试件造假等）

(三) 取样员、见证员无证上岗；

(四) 监理人未履行见证人职责，对检测样品未有效见证；

(五) 产品合格证与产品不一致；

(六) 不符合设计要求；

(七) 监理人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按照合格签字盖章确认；

(八) 有关原材料、构配件管理的其他要求。

四、违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1000-5000 元。

(一) 使用未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量器具；

(二) 仪器设备台帐与使用设备不一致；

(三) 现场未配置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

五、未按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偷工减料，造成质量潜在缺陷，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50000 元。

(一) 钢筋数量、规格尺寸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钢筋连接加工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 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四) 沟槽回填、路基、基层、面层材料和结构施工不符合设计、规范等要求；

(五) 监理人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符合要求签字盖章的；

(六) 承包人未按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七) 发现质量问题或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

(八) 其它降低或不符合设计、规范等标准的行为。

六、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造成成品、半成品污染损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七、检测单位未按规范要求或项目检测方案进行检测的，出具虚假报告，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 第六条 安全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分包无效并处违约金 300000-500000元。

(一) 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包含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书失效的) 单位;

(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 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 总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 施工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二、承包人未建立项目有效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和管理网络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三、承包人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0-50000 元。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四、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 处违约金 500-10000 元。

(一)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实行委派制, 项目经理安全证书不符合要求, 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二) 承包人安全员未实行委派制, 安全员证书不符合要求, 专职安全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 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三) 承包人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每个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四) 监理人专职安全监理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 到岗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 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五、承包人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 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六、承包人未建立危大工程项目清单，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 项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评审和审批而擅自开工，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处监理单位 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七、承包人未进行书面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未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交底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签字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八、 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 处理。

#### （一）基坑安全

1、基坑超过 5 米，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及违反《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相关要求处违约金 1000-6000 元；

2、坑槽开挖未按规定要求放坡及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的沉降观测，处违约金 6000 元；

4、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未按规范或规程以及施工方案规定次序进行开挖和支撑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5、未经开挖条件验收擅自开工处违约金 5000 元。

## (二) 模板工程

1、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计算要求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2、模板拆除时，拆除区域无设置警戒线和监护人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3、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 (三) 脚手架

### 1、落地式脚手架

(1) 立杆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夯实找平，设置底座或垫木，纵向及横向扫地杆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 连墙杆的间距未按规定距离设置，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 支架搭设未按方案执行，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 2、悬挑式脚手架

(1) 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 单层悬挑脚手架的斜挑立杆无与建筑结构牢固连接。多层悬挑梁的尾端无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楼板上，悬挑梁无按立杆间距(1.5m)布置，处违约金 1000-5000元。

### 3、挂脚手架

(1) 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 施工荷载超过 1KN/m<sup>2</sup> 使用，作业人员超过两人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4、吊篮脚手架

无合格的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升降葫芦保险卡与升降吊篮保险绳破损等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 (四) 施工机具、设备

1、塔吊、行走式吊机、桩基、搅拌桩等特种设备租赁合同不规范，验收、合格报告等资料不齐全每处处违约金 5000-1000 元。

2、机具设备无合格证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3、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验收，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4、机具设备缺乏保护罩每一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5、机具设备缺乏零线保护每一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6、特种作业设备司机、指挥、安装与拆卸人员无证上岗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7、吊装设备吊钩、卷扬机滚筒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护圈等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1000-3000 元。

#### (五) 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

1、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或无验收、交底记录处违约金 500 元-3000 元；

2、每层卸料口无设置防护门，卸料台口搭设不规范每处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3、每班作业前无规定检查，试车记录与交接班记录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六) 施工用电

- 1、用电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未审批，现场配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处违约金 5000 元；
- 2、临时用电未经验收使用，或无用电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1000-4000 元；
- 2、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作业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 3、用其他金属材料代替的熔丝每只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4、电缆线架空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5、乱拖线路或使用不符 JGJ46-2005 电箱，每只处违约金 1000 元。
- 6、宿舍内违规使用电热毯、电饭煲或其他大功率电器等处违约金 2000 元。

## (七) 消防管理

- 1、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2、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处违约金 1000 元；
- 3、易燃易爆仓库、作业场所没有单独设置、与生活施工区域间隔不符合安全距离、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处违约金 5000 元；
- 4、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处违约金 3000 元。

## (八) 施工现场

### 1、“三宝四口”

- (1) 人员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并按规定系挂，每人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 (2) 密目安全网封闭不规范处违约金 2000-4000 元；

(3)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阳台、楼板、屋面、深基坑、高支模及桥面等未设置临边防护及其他防护设施，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每处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4) 通道口无设置合格的防护棚每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九) 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2、发生电力、电信、上水、煤气等具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管线事故，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3、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擅自占路施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十) 职业健康和卫生

1、办公生活场所室内通风差，照明差、有异味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2、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3、厕所无冲洗设备、有明显异味、污垢、蝇蛆、粪便满溢或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4、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5、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6、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7、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垃圾不按规定分类，垃圾（化粪池）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8、浴室有污垢，浴水随意排放，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  
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9、无医务室或急救药箱、无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十一) 应急管理

1、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元；

2、无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3、应急队伍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十二) 危险源管理

1、未进行项目危险源识别，未建立危险源管理台账，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2、未进行定期、季节性、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隐患检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3、无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或检查记录不实，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4、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5、对隐患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第七条 文明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承包人未设置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现场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或擅自  
变更现场专职 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二、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文明施工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

三、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的建立与审核，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处违约金 1000-5000元，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一) 无专项文明施工方案或措施；

(二) 交底资料与文明施工措施无针对性；

(三) 文明施工方案的审核程序不规范；

(四) 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台账和资料以及台账和资料内容凌乱、不规范或弄虚作假。

四、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 处理。

(一) 文明施工管理

1、专职文明施工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二) 外场

1、接管道路养护区域管理不到位，交通、路政设施以及翻交道路损坏不及时维修，被重复投诉 3 次以上以及造成排水管道堵塞或淤积导致养护单位不予接管的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临时交通通道未经验收使用，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因交通通道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并责令整改。

3、未按规定设置各类交通标志，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做好管线、绿化工程的土方平整、外运工作以及开放社会交通道路的掘路修复工作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 (三) 内场

1、施工场地未硬化处理，外观不整洁，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 2、加工制作场地

(1) 制作场地警示牌、标志牌不齐全或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2) 材料堆放零乱、不规范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3) 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 3、围挡与通道

(1) 无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隔离措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2) 隔离措施的连续性、完整性、整洁度有问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 人员、车辆等出入口不平整、不整洁，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4) 施工便道未硬化处理，无保洁扬尘控制措施或现场有严重扬尘处违约金1000-10000 元。

#### 4、临时排水

(1) 无现场临时排水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三级排水两级沉淀规定，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 临时排水不畅通造成严重积水，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 5、渣土、扬尘控制

(1) 无扬尘控制方案处 1000-5000 元，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无审批手续，处违约金500-2000 元；

(2) 土方等堆放不符合要求，未对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渣土采取防尘措施，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 未设置重点区域所有出入门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及人工辅助设备、一般区域 出入口设置人工冲洗设施和排水槽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4) 未设置渣土专职监管员，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四) 办公生活区

(一) 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合格验收即使用，处违约金 5000 元；

(二) 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处违约金 5000 元；

(三) 临设未按规定进行办公和居住分开，处违约金 2000 元；

(四) 临设内设施或居住人员不符合规定，检查发现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五) “五小”设施不全，每缺一项处违约金 2000 元；

(六) 室风通风差，照明差、有异味，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七) 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八) 检查时宿舍门锁闭或窗户拉上窗帘、涂漆、贴纸，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九) 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十) 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十一) 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十二) 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垃圾（化粪池）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十三) 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五) 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2、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擅自占路施工，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 (六) 综合治理

1、外来人员登记不齐全，相关证件没及时办理，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2、无门卫、无值班制度、无相关记录，处违约金 200-500 元；

3、无文明共建活动内容，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第三章 对问题整改的处理

第八条 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或每季度检查通报中被批评的单位，视问题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第九条 监理人对整改情况督促检查不力或确认有误，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第十条 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足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或人员弄虚作假、不到位，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 第四章 对其他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监理人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未实施旁站，对问题、隐患不进行纠正、处

理，有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现场处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

第十二条 偷工减料造成较大质量隐患和不良影响的，除现场处违约金外，对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对采取加固补损、返工的费用不予支付，相关责任方自行支付。

第十三条 承包人管理行为不到位或不良管理行为导致以下后果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发生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处违约金 20000-30000 元。

2、不良管理行为被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举报查实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3、每月投诉回复和处置率不达标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4、对委托管线单位的文明施工未进行有效的现场管理，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5、施工管理区域内被倾倒垃圾或渣土未能及时清理，被有关部门督办整改，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6、不落实防汛防台和各种施工应急抢险预案，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7、现场疏于管理，造成发包人移交的电箱或其他现场设施丢失或损坏的，照原价赔偿 或修复。

8、项目预验收至移交接管期间整改工作不落实，导致项目预验收（开放交通）后6个月内仍不能完成项目整改达到移交标准的，发包人按照接管单位报价，直接委托接管单位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行保函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承包人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目标、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环境保护目标的，施工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未有明确约定的，每未完成一个目标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其中投资控制目标未实现导致发包人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 第五章 对发生事故的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单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六条 未构成等级的严重质量问题，每起处承包人违约金 3-5 万元，处监理人违约金 1-3 万元。

## 第六章 违约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发包人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发包人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 违约处理由发包人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

第十九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发包人通知违约单位，无论违约单位是否签字确认均为有效，发包人财务管理部从违约单位的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每半年结算一次。



农民工专用账户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1.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文件要求，开设人工费专用账户。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_\_\_\_\_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为合同价的\_\_\_\_\_或人工费的\_\_\_\_\_万元(暂定)。

2. 根据相关要求，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在收到各类工程款后 10 日内，自行将相应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交转帐凭证。

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名称：

3. 若承包人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4.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02月10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26年03月17日